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相关规定,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p>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p> <p>（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自主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相应的财产担保，权限为：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